

兩部委發佈非居民無住所居民個稅政策 1月1日起實施 港人內地多繳稅可申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馬琳 北京報道）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昨日發佈《關於非居民個人和無住所居民個人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公告指出，在一個納稅年度內，在境內累計居住不超過90天的非居民個人，僅就歸屬於境內工作期間並由境內僱主支付或者負擔的工資薪金所得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無住所個人為對方稅收居民個人，其取得的工資薪金所得可享受境內受僱所得協定待遇的，可不繳納個人所得稅。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非居民個人2019年1月1日後取得所得，按原有規定多繳納稅款的，可以依法申請辦理退稅。



■兩部委發佈非居民和無住所居民個稅政策，非居民多繳納稅款的可以申請辦理退稅。圖為北上深圳前海創業的香港青年。 資料圖片

公告首先對所得來源地進行了界定，從工資薪金、數月獎金以及股權激勵、董事和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取得報酬、稿酬分類做出說明。其中，個人取得歸屬於中國境內（下稱境內）工作期間的工資薪金所得為來源於境內的工資薪金所得。

不足24小時按半天計

境內工作期間按照個人在境內工作天數計算，包括其在境內的實際工作日以及境內工作期間在境內、境外享受的公休假、個人休假、接受培訓的天數。在境內、境外單位同時擔任職務或者僅在境外單位任職的個人，在境內停留的當天不足24小時的，按照半天計算境內工作天數。

公告續指，擔任境內居民企業的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職務的個人，無論是否在境內履行職務，取得由境內居民企業支付或者負擔的董事費、監事費、工資薪金或者其他類似報酬，屬於來源於境內的所得。由境內企業、事業單位、其他組織支付或者負擔的稿酬所得，為來源於境內的所得。

不滿183天境外所得免徵

公告介紹了無住所個人工資薪金所得收入額和無住所個人稅款的計算方法。其中，無住所個人為非居民個人的，在一個納稅年度內，在境內累計居住不超過90天的非居民個人，僅就歸屬於境內工作期

間並由境內僱主支付或者負擔的工資薪金所得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在境內累計居住超過90天但不滿183天的非居民個人，取得歸屬於境內工作期間的工資薪金所得，均應當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其取得歸屬於境外工作期間的工資薪金所得，不徵收個人所得稅。

公告還明確無住所個人適用稅收協定。按照中國政府簽訂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內地與香港、澳門簽訂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以下稱稅收協定）居民條款規定為締約對方稅收居民的個人（以下稱對方稅收居民個人），可以按照稅收協定及財政部、稅務總局有關規定享受稅收協定待遇，也可以選擇不享受稅收協定待遇計算納稅。例如，無住所個人為對方稅收居民個人，其取得的工資薪金所得可享受境內受僱所得協定待遇的，可不繳納個人所得稅。

全國政協常委、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張連起向香港文匯報指出，最近內地接連出台了幾個有關個人所得稅的文件，包括明確粵港澳大灣區個稅優惠政策向「港人港稅」靠攏，放寬在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的年度劃定標準——由五年改為連續不滿六年，可以說形成了一個具有可操作的實施辦法，並且比照國際慣例提供了更為優惠的措施。相信這些政策的出台，對中國聚攏人才，尤其是推動粵港澳大灣區集聚港澳高層次人才，推動人才流動，將起到積極的推動作用。

有關個稅計算方法



非居民個人境內居住時間累計不超過90天的：

$$\begin{matrix} \text{當月工資薪金收入額} \\ \text{當月工資} \\ \text{薪金收入額} \end{matrix} = \begin{matrix} \text{當月境內外} \\ \text{工資薪金總額} \end{matrix} \times \begin{matrix} \text{當月境內支付} \\ \text{工資薪金數額} \\ \text{當月境內外} \end{matrix} \times \begin{matrix} \text{當月工資薪金所屬} \\ \text{工作期間境內工作天數} \\ \text{當月工資薪金所屬} \end{matrix} \times \begin{matrix} \text{當月工資薪金所屬} \\ \text{工作期間公曆天數} \end{matrix}$$

非居民個人境內居住時間累計超過90天不滿183天的：

$$\begin{matrix} \text{當月工資薪金收入額} \\ \text{當月工資薪金} \\ \text{收入額} \end{matrix} = \begin{matrix} \text{當月境內外} \\ \text{工資薪金總額} \end{matrix} \times \begin{matrix} \text{當月工資薪金所屬} \\ \text{工作期間境內工作天數} \\ \text{當月工資薪金所屬} \end{matrix} \times \begin{matrix} \text{當月工資薪金所屬} \\ \text{工作期間公曆天數} \end{matrix}$$

無住所居民個人在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的年度連續不滿六年的：

$$\begin{matrix} \text{當月工資薪金收入額} \\ \text{當月工資} \\ \text{薪金收入額} \end{matrix} = \begin{matrix} \text{當月境內外} \\ \text{工資薪金總額} \end{matrix} \times \left[1 - \begin{matrix} \text{當月境外支付} \\ \text{工資薪金數額} \\ \text{當月境內外} \end{matrix} \times \begin{matrix} \text{當月工資薪金所屬} \\ \text{工作期間境外工作天數} \\ \text{當月工資薪金所屬} \end{matrix} \right] \times \begin{matrix} \text{當月工資薪金所屬} \\ \text{工作期間公曆天數} \end{matrix}$$

無住所居民個人在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的年度連續滿六年後：

不符合無住所個人適用稅收協定優惠條件的無住所居民個人，其從境內、境外取得的全部工資薪金所得均應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

無住所居民個人稅款計算辦法：

$$\begin{matrix} \text{年度綜合所得} \\ \text{應納稅額} \end{matrix} = \begin{matrix} \text{年度工資薪金收入額} + \text{年度勞務報酬收入額} + \text{年度稿酬收入額} + \text{年度特許權使用費收入額} - \text{減除費用} - \text{專項扣除} - \text{專項附加扣除} - \text{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 \end{matrix} \times \begin{matrix} \text{適用稅率} - \text{速算扣除數} \end{matrix}$$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馬琳

粵港澳聯營律所：放寬免稅條件 利於吸引外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敏敏輝 廣州報道）財政部、財稅總局昨日聯合發佈《關於非居民個人和無住所居民個人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5號），就兩類人（主要為外籍人士）工資薪金和報酬來源地認定、薪金所得收入額計算方法、個人稅款計算、適用稅收協定、徵管規定等予以明確。和過往政策相比，相關政策更為細緻，不同收入來源、境內外工作時限、計算公式等，均有了具體規定，不同類別的人群可以做到對號入座。值得注意的是，前一日發佈的個稅優惠公告面向粵港澳大灣區，而此次新政則適用於內地全境。

政策細化可操作性強

香港文匯報記者了解到，新個稅法後，內地個人所得稅的納稅人由原來的中國籍和外國籍的納稅人區分，改為居民個人和非居民個人納稅人，以在中國境內有、無住所和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天數來認定。

本次公告新政，是對新個稅法和其實施條例的進一步細化。

內地首個粵港澳聯營律所中銀-力圖-方氏（橫琴）聯營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李煥江表示，對比兩部委前一天發佈的34號公告，35號公告對特殊情形進行了細化，可操作性強。如，根據第34號公告，無住所個人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累計居住天數，按照個人在中國境內累計停留的天數計算。在中國境內停留的當天滿24小時的，計入中國境內居住天數，在中國境內停留的當天不足24小時的，不計入中國境內居住天數。而35號公告特意提到了同時在境內外擔任職務的情形，規定個人取得歸屬於中國境內工作期間的工資薪金所得為來源於境內的工資薪金所得，倘若在境內、境外單位同時擔任職務或者僅在境外單位任職的個人，在境內停留的當天不足24小時的，僅按照半天計算境內工作天數。

特意提到免雙重徵稅

同時，35號公告同時就無住所非居民和無住所居民個人按在內地居住時間長短劃分了四種情形，每一類情形的相關規定都非常具體。另外，35號公告還特意提到了避免雙重徵稅的問題。

李煥江表示，34號公告和35號公告公佈後，新的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繼續保留了原規定對境外支付的境外所得免予徵稅優惠制度安排，並進一步放寬了免稅條件，這利於吸引外資、港澳資金和鼓勵外籍和港澳人員來華工作，促進對外合作和整體經濟發展。

他同時建議，日後亦有必要進一步考慮在實施港澳稅收協定或相關規定內就優惠條件進一步放寬，尤其是針對性地更加配合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之國策需要，相信將可進一步有助於港澳居民赴內地以及大灣區工作。

橫琴澳大產學研基地料7月投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帥誠 廣州報道）廣東省珠海市橫琴新區管委會與澳門大學日前簽署合作協議，共建橫琴·澳門大學產學研示範基地。據悉，有關的研發中心（見表）分三期同步建設，預計今年7月底一期項目初步落成並投入使用。

澳創科成果內地轉移轉化

這是繼南沙自貿區計劃籌建香港科技大學分校之後，廣東自貿區與港澳高校的又一重要合作。橫琴和澳門大學雙方抓住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機遇，提升區域合作水平，探索通過教育產出帶動澳門科技創新，培養新興產業，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和轉型發展。

澳門大學用實際行動支持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主動結合澳門與內地創新科技優勢，吸引集聚國際高端創新資源，共建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將澳門創新研發的科技成果在內地轉移轉化。



■橫琴新區與澳門大學簽署合作協議。 受訪者供圖

橫琴提供土地及億元資金

根據協議，橫琴新區將為澳門大學免租提供1萬平方米的科技創新載體和1億元重大研發機構扶持資金及天使投資基金，協助澳門大學加速融入大灣區並優化創新科研佈局，推動澳門大學研究服務和知識成果轉移轉化。

澳門大學將依託該校3個國家重點實驗室及優勢學院所，在橫琴新區建設產學研示

範基地，具體包括五大研發中心和一個高級培訓中心。

在當天的簽約儀式上，澳門大學與珠海市橫琴新區管委會簽署「珠海澳大科技研究院與珠海市橫琴新區管理委員會合作協議」，由澳大校長宋永華和橫琴新區管委會主任楊川代表雙方簽約。中央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副主任薛曉峰等出席。

基地研發及培訓中心詳情

1. **微電子研發中心**：主要研發轉化數據轉換和信號處理、無線通信、生物醫學工程、電力電子控制器芯片等領域科技成果。
2. **中華醫藥研發中心**：開展中藥質量有效性、安全性、穩定性、可控性及系統性的研究，探索建立中藥的國際質量標準，加強中醫藥轉化，開發各種創新藥物和健康產品。
3. **智慧城市科技研發中心**：以城市發展為主線，以基礎研究和關鍵技術為支撐，參與智慧橫琴建設，構建澳門城市發展的物聯網生態系統。
4. **醫學研發中心**：着眼於癌症預防、轉移、復發、耐藥等關鍵科學問題研究；在慢性疾病、人體老化、免疫學、神經系統疾病及癌症等重大領域方面開展基礎、應用及轉化研究。
5. **先進材料研發中心**：打造具有澳門特色的新型應用物理及材料工程學科人才培育和前沿科技研發基地。
6. **高級培訓中心**：重點培育金融和商業人才，服務於特色金融等新興產業發展。

■香港文匯報記者 帥誠